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8號

原告 天明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伯綸

訴訟代理人 陳冠維律師

被告 姜世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更正民國114年2月14日所為判決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，應增列「四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故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，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，亦屬顯然錯誤（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66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原告起訴及追加主張：訴外人林俊雄、王建智為原告之經銷商，詎被告竟偽造林俊雄、王建智之署押，並透過不知情之訴外人李雅絲操作網路乾坤系統，將林俊雄、王建智之會籍經營權移轉至被告經營之可瑪公司，再由不知情之訴外人陳韻如將其2人留存在原告之經營權獎金分次匯入被告所有帳戶，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9291元，且以此方法使林俊雄、王建智毋庸支出會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100元，原告因此損失會費7100元及經營權獎金43萬9391元，共44萬9391元，並請求被告賠償44萬9391元本息等語。

(二)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審理後認依據林俊雄、王建智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89號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審判

01 時之證述，其2人遭原告終止經營權之前，其2人所有電子錢
02 包內並無獎金，況原告亦未舉證證明該筆共43萬9391元款項
03 係原告所有，故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等情，業已於原判決
04 乙、實體事項「三、本院之判斷(一)天明公司請求被告給付43
05 萬9291元部分」，詳為說明本院認定之理由，並於據上論結
06 欄諭知「原告之訴，一部為有理由，一部為無理由...」，
07 可知本院認原告此部分請求應予駁回，惟於原判決之原本及
08 正本主文欄漏載，是以原判決就此部分所表示之意思與本院
09 本來之意思並無顯然不符之情事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判
10 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，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，亦屬顯
11 然錯誤，是以本件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之主文既有前述之顯然
12 錯誤，自應予更正，並增列「四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」甚
13 明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16 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20 書記官 王珮綺